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827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99

采购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的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827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199

4、采购项目预算： 21,00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采购包2：固定总价

采购包3：固定总价

采购包4：固定总价

采购包5：固定总价

采购包6：固定总价

采购包7：固定总价

采购包8：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大米、面粉配送	1	3,000,000.00	3,000,000.00
2	2	食用油配送	1	1,900,000.00	1,900,000.00
3	3	蛋类配送	1	700,000.00	700,000.00
4	4	鲜肉、鲜禽、水产配送	1	3,700,000.00	3,700,000.00
5	5	蔬菜、豆制品配送	1	8,000,000.00	8,000,000.00
6	6	冻品配送	1	2,000,000.00	2,000,000.00
7	7	米粉（含干粉）配送	1	200,000.00	200,000.00
8	8	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	1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5：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6：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8：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4：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5：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6：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7：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8：

(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https://zfcg.hnsggzy.com/）”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

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139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8811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99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李伟（项目负责人）、彭霜颖、周峰、童浩洋

联系电话： 182298591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5：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6：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8：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8：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采购包7：3名 采购包8：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采购包8：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采购包8：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85%计算。
第35.1款	其他规定	①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②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③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④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要求为准。 ⑤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提供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

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与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列或者价格分加分比列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函、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函、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封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table>
<tr><td rowspan="4">第5.3（1）项</td><td colspan="2">价格评审优惠</td><td>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 rowspan="2">价格评审优惠</td><td>中小企业优惠政策</td><td>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td></tr>
<tr><t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r><td>第5.4（2）项</td><td colspan="2">优先采购</td><td>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td></tr>
</table>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计20分； 2.一般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一般条款（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负偏离之和≥10项的为无效投标。	2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③供货保障；④服务团队管理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⑥分拣加工管控、⑦物流供货方案；⑧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4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4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15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7.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3.7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1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5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3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计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0分，最多计3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一级籼米提供产品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及检验合格报告计10分。 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产品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级籼米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仓储能力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12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12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6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配备的专项用于本项目履约的仓库面积计分（面积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档次计分）： 1. 仓库面积 500㎡（含）以上：得8分； 2. 仓库面积 300㎡（含）—500㎡：得4分； 3. 仓库面积 100㎡（含）—300㎡：得2分； 4. 100㎡以下：不计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仓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面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三、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仓库现场实拍图片、仓储分区布局说明（如物资存放区、防潮区、周转区等），证明仓库可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存放及规范管理。 2.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现有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可完整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协议，并提供仓库实拍图片、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面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③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④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⑤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大米、面粉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大米、面粉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大米、面粉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大米、面粉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大米、面粉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大米、面粉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大米、面粉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计20分； 2.一般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一般条款（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负偏离之和≥10项的为无效投标。	2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③供货保障；④服务团队管理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⑥分拣加工管控、⑦物流供货方案；⑧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4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4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15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7.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3.7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1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5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3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计分。	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0分，最多计3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一级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菜籽油的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和检测合格报告计10分。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产品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菜籽油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仓储能力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12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12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6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配备的专项用于本项目履约的仓库面积计分（面积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档次计分）： 1. 仓库面积 500㎡（含）以上：得8分； 2. 仓库面积 300㎡（含）—500㎡：得4分； 3. 仓库面积 100㎡（含）—300㎡：得2分； 4. 100㎡以下：不计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仓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面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三、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仓库现场实拍图片、仓储分区布局说明（如物资存放区、防潮区、周转区等），证明仓库可专项用于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本项目物资存放及规范管理。 2. 现有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可完整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协议，并提供仓库实拍图片、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面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③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④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⑤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食用油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食用油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食用油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食用油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食用油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食用油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食用油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计20分； 2.一般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一般条款（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负偏离之和≥10项的为无效投标。	2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③供货保障；④服务团队管理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⑥分拣加工管控、⑦物流供货方案；⑧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4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4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15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7.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3.7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1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5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3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计分。	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0分，最多计3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鸡蛋的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和检测合格报告计10分。 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产品2026年6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鸡蛋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仓储能力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12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12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6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配备的专项用于本项目履约的仓库面积计分（面积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档次计分）： 1. 仓库面积 500㎡（含）以上：得8分； 2. 仓库面积 300㎡（含）—500㎡：得4分； 3. 仓库面积 100㎡（含）—300㎡：得2分； 4. 100㎡以下：不计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仓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面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三、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仓库现场实拍图片、仓储分区布局说明（如物资存放区、防潮区、周转区等），证明仓库可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存放及规范管理。 2.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现有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可完整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协议，并提供仓库实拍图片、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面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③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④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⑤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蛋类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蛋类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蛋类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蛋类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蛋类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蛋类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蛋类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计20分； 2.一般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一般条款（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负偏离之和≥10项的为无效投标。	2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③供货保障；④服务团队管理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⑥分拣加工管控、⑦物流供货方案；⑧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4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4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15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7.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3.7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1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5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3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计分。	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0分，最多计3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猪肉的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和检测合格报告计10分。 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2026年6月连续5个工作日猪肉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仓储能力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8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8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4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冷藏库评审标准（6分） 1.冷藏库有效容积 150m³（含）以上：得 6 分； 2.冷藏库有效容积 5m³（含）—150 m³：得 3 分； 3.冷藏库有效容积＜5m³，本项 0 分。 备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冷藏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容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三、冷冻库评审标准（6分） 1.冷冻库有效容积 150m³（含）以上：得 6 分； 2.冷冻库有效容积 5m³（含）—150m³：得3分； 3.冷冻库有效容积＜5m³，本项 0 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冷冻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容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四、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含冷藏/冷冻库） 投标人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仓库及冷库分区现场实拍图、仓储平面图纸、分区管理说明（存储区、温控区、周转区、防潮区等）。 2. 现有租赁仓库（含冷藏/冷冻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冷库租赁发票；租赁期限必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覆盖全周期的租赁协议，同时配套仓库、冷库实拍图、平面图纸及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含冷藏/冷冻库）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容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冷链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3）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4）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5）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鲜肉、鲜禽、水产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供货保障；③服务团队管理措施；日常管理制度；④分拣加工管控、物流供货方案；⑤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5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5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10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7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4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5分，最多计25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2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食品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食品检测室的，计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检验室图片资料；（2）自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实验检测设备可检测农残、常见有害食品添加剂；（3）如为租赁或固定合作的，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或合作服务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协议书或合同，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蔬菜及豆制品的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和检测合格报告计10分。 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2026年6月连续5个工作日蔬菜及豆制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12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12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6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配备的专项用于本项目履约的仓库面积计分（面积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档次计分）： 1. 仓库面积 500㎡（含）以上：得8分； 2. 仓库面积 300㎡（含）—500㎡：得4分； 3. 仓库面积 100㎡（含）—300㎡：得2分； 4. 100㎡以下：不计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仓库的，			

商务评审	仓储能力	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面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三、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仓库现场实拍图片、仓储分区布局说明（如物资存放区、防潮区、周转区等），证明仓库可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存放及规范管理。 2. 现有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可完整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协议，并提供仓库实拍图片、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面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3）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4）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5）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蔬菜、豆制品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蔬菜、豆制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蔬菜、豆制品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蔬菜、豆制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蔬菜、豆制品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蔬菜、豆制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蔬菜、豆制品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供货保障；③服务团队管理措施；日常管理制度；④分拣加工管控、物流供货方案；⑤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5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5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10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7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4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0分，最多计3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冻品的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和检测合格报告计10分。 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产品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仓储能力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12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12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6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冷冻库评审标准（8分） 1.冷冻库有效容积 150m³（含）以上：得 8分； 2.冷冻库有效容积 5m³（含）—150m³：得4分； 3.冷冻库有效容积＜5m³，本项 0 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冷冻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容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四、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含冷冻库） 投标人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仓库及冷库分区现场实拍图、仓储平面图纸、分区管理说明（存储区、温控区、周转区、防潮区等）。 2. 现有租赁仓库（含冷冻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冷库租赁发票；租赁期限必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覆盖全周期的租赁协议，同时配套仓库、冷库实拍图、平面图纸及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含冷冻库）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容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冷链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3）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4）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5）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冻品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冻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冻品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冻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冻品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冻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冻品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7: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供货保障；③服务团队管理措施；日常管理制度；④分拣加工管控、物流供货方案；⑤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5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5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10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7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4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5分，最多计25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2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食品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食品检测室的，计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检验室图片资料；（2）自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实验检测设备可检测农残、常见有害食品添加剂；（3）如为租赁或固定合作的，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或合作服务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协议书或合同，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米粉的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和检测合格报告计10分。 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2026年6月连续5个工作日米粉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12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12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6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配备的专项用于本项目履约的仓库面积计分（面积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档次计分）： 1. 仓库面积 500㎡（含）以上：得8分； 2. 仓库面积 300㎡（含）—500㎡：得4分； 3. 仓库面积 100㎡（含）—300㎡：得2分； 4. 100㎡以下：不计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仓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			

商务评审	仓储能力	；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面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三、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仓库现场实拍图片、仓储分区布局说明（如物资存放区、防潮区、周转区等），证明仓库可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存放及规范管理。 2. 现有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可完整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协议，并提供仓库实拍图片、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面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3）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4）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5）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米粉（含干粉）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米粉（含干粉）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米粉（含干粉）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米粉（含干粉）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米粉（含干粉）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米粉（含干粉）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米粉（含干粉）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采购包8：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②采购渠道、供货保障；③服务团队管理措施；日常管理制度；④分拣加工管控、物流供货方案；⑤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5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5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明标）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包含：①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④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响应程度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10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7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4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同类食材配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0分，最多计3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服务主体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采购/生产的干货及调料提供产品溯源采购证明材料及检验合格报告计10分。 备注：如为采购/代销需提供采购合同/授权书及供货方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供产品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仓储能力	一、仓储能力评审项（12分） 1. 投标人现有自有或现有租赁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仓库，且仓库条件、租期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得12分。 2. 无现有仓库，但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合规仓库租赁、具备完整仓储使用条件的，得6分。 3.未提供上述仓库及有效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配备的专项用于本项目履约的仓库面积计分（面积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档次计分）： 1. 仓库面积 500㎡（含）以上：得8分； 2. 仓库面积 300㎡（含）—500㎡：得4分； 3. 仓库面积 100㎡（含）—300㎡：得2分； 4. 100㎡以下：不计分。 注：投标人承诺后期配备仓库的，按其承诺的仓库面积对应档次计分；中标后须严格按承诺面积落实，否则视为履约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三、履约备货保障承诺 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完成对应包别全部所需物资备货，建立专项库存，保障项目履约全过程物资充足、供货及时、随调随供。未提供承诺的，仓储能力整体不予计分。 四、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仓库现场实拍图片、仓储分区布局说明（如物资存放区、防潮区、周转区等），证明仓库可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存放及规范管理。 2.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现有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期不足项目周期的，须另行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立即续签或重新签订可完整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协议，并提供仓库实拍图片、分区管理说明。 3. 承诺中标后新增租赁仓库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内容：中标后30日内完成不低于承诺面积的合规仓库租赁、布置、分区，专项用于本项目物资仓储履约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存储、周转、备货供货需求。格式自拟。			
	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每辆得10分，最高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如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3）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项目服务时间涵盖截止至2027年8月1日），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合同，格式自拟；（4）提供能看清的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厢体图片；（5）提供优先投入配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2：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3：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4：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5：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6：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7：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8：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827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199

4、采购项目预算： 21,00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大米、面粉配送	1.00（批）	3,0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食用油配送	1.00（批）	1,9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蛋类配送	1.00（批）	7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鲜肉、鲜禽、水产配送	1.00（批）	3,7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蔬菜、豆制品配送	1.00（批）	8,0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冻品配送	1.00（批）	2,0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米粉（含干粉）配送	1.00（批）	2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	1.00（批）	1,500,0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2：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3：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4：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 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5：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 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6：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 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7：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 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8：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报价基准价： ①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②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3）折扣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二、项目内容（范围）：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现有校本部、雷锋校区两处就餐区域，校内设有第一食堂、第二食堂等多个师生就餐场所，日常服务全校在册学生、教职工、校内务工人员合计约20000 余人的早、中、晚三餐及加餐餐饮食材供给工作。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高校食堂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规范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验收、溯源全流程管理，保障全校师生饮食安全、食材品质稳定、供货及时高效。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大米、面粉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食用油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蛋类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采购包4：

标的名称：鲜肉、鲜禽、水产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采购包5：

标的名称：蔬菜、豆制品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采购包6：

标的名称：冻品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采购包7:

标的名称：米粉（含干粉）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采购包8:

标的名称：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食材配送采购、供货履约、到货验收、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育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材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性质量标准。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table>
<tr><td>1</td><td></td><td>
包1：大米、面粉配送
1.大米、面粉清单：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单位</td><td>规格</td></tr>
<tr><td>1</td><td>大米：一级籼米（晚籼米）</td><td>Kg</td><td>25kg/袋</td></tr>
<tr><td>2</td><td>大米：一级粳米</td><td>Kg</td><td>25kg/袋</td></tr>
<tr><td>3</td><td>面粉：标准粉</td><td>Kg</td><td>30kg/袋</td></tr>
<tr><td>4</td><td>面粉：特一粉</td><td>Kg</td><td>50kg/袋</td></tr>
</table>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2.大米、面粉要求：
<table>
<tr><td>名 称</td><td>质量标准</td><td>基本要求</td><td>规格</td><td>计量单位</td></tr>
<tr><td>大米</td><td rowspan="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18标准和（小麦粉）GB/T1355-2021标准。</td><td>（1）色泽：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
（2）形状：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
（3）气味：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4）滋味：生米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
（5）外来杂物：无
（6）非转基因大米</td><td rowspan="2">各规格，详见清单</td><td rowspan="2">Kg</td></tr>
<tr><td>面粉</td><td>面粉：粉质干爽、细腻、无发霉、板结、色泽乳白或略带淡黄色、具面粉清香、无异物、异味。</td></tr>
</table>
</td></tr>
</table>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table>
<tr><td>1</td><td></td><td>

包2：食用油配送

1.食用油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规格</th><th>单</th></tr>
<tr><td>1</td><td>非转基因菜籽调和油（一级压榨）</td><td>20L</td><td>桶</td></tr>
<tr><td>2</td><td>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豆95%和葵花籽油5%）</td><td>20L</td><td>桶</td></tr>
<tr><td>3</td><td>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td><td>20L</td><td>桶</td></tr>
<tr><td>4</td><td>玉米油</td><td>5L</td><td>桶</td></tr>
<tr><td>5</td><td>纯菜籽油</td><td>20L</td><td>桶</td></tr>
</table>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2.食用油要求：

<table>
<tr><th>名 称</th><th>质量标准</th><th>基本要求</th><th>规格</th><th>计量单位</th></tr>
<tr><td>食用油</td><td>符合国家标准GB2716-2018。</td><td>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密封良好，无沉淀，产品标识规范，拥有“QS”食品安全认证，非转基因原料加工。</td><td>各规格，详见清单</td><td>桶</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4">采购预算（数量）仅为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食材的采购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的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td></tr>
</table>

</td></tr>
</table>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table>
<tr><td>1</td><td></td><td>

包3：蛋类配送

1.蛋类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r>
<tr><td>1</td><td rowspan="2">鸡蛋</td><td>420个/件，净重约50斤</td><td>件</td></tr>
<tr><td>2</td><td>360个/件，净重约43斤</td><td>件</td></tr>
</table>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2.蛋类要求：

<table>
<tr><th>名 称</th><th>质量标准</th><th>基本要求</th><th>规格</th><th>计量单位</th></tr>
<tr><td>蛋类</td><td>符合GB 2749-2015标准。</td><td>外壳清洁完整，无裂纹、破损、霉斑、粪污、血斑，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无黑点、异物；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酸败、腐臭、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居中，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血斑、肉斑、异物。</td><td>各规格，详见清单</td><td>件</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4">采购预算（数量）仅为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食材的采购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的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td></tr>
</table>

</td></tr>
</table>

采购包4：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服务要求明细</th></tr>
<tr><td></td><td></td><td>

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

1. 鲜肉清单及要求：

<table>
<tr><th>品类</th><th>序号</th><th>品种/品目/标的名称</th><th>质量标准</th><th>基本要求</th><th>规格</th><th>单位</th></tr>
</table>

</td></tr>
</table>

1	★	鲜猪肉及其副产品	1	精瘦肉	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要求	1.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提供产品时必须具有检验合格证。 2.采购品种中产品均为冷鲜产品，宰杀时间在24小时以内，经快速冷却处理。 3.产品特性：肉品具有自然的颜色，肉体无损伤变色，不得有斑点、发暗或发黄；具有自然的气味，不得有酸味、臭味或其他异味；不得注水，新鲜有弹性，无水感。	一级	公斤	
			2	去骨去皮前腿			一级	公斤	
			3	带皮五花肉			一级	公斤	
			4	猪耳朵（鲜）			一级	公斤	
			5	猪舌			一级	公斤	
			6	筒子骨			一级	公斤	
			7	肥膘（鲜）			一级	公斤	
			8	猪脸肉（鲜）			一级	公斤	
			9	熟大肠（鲜）			一级	公斤	
			10	猪肚			一级	公斤	
			11	猪血			一级	公斤	
			12	猪肝			一级	公斤	
			13	猪心			一级	公斤	
			14	猪皮			一级	公斤	
			15	肘子蹄			一级	公斤	
			16	肋排			一级	公斤	
		鲜牛肉及其副产品	1	牛里脊			一级	公斤	
			2	牛仔骨			一级	公斤	
			3	牛前腿			一级	公斤	
			4	牛后腿			一级	公斤	
			5	牛腩			一级	公斤	
			6	牛棒骨			一级	公斤	
			7	牛肚			一级	公斤	
			8	牛排			一级	公斤	
			9	牛腱子			一级	公斤	
		鲜羊肉及其副产品	1	羊肉			一级	公斤	
			2	羊蹄			一级	公斤	
			3	羊脖子			一级	公斤	
			4	羊前腿			一级	公斤	
			5	羊后腿			一级	公斤	
			6	羊排			一级	公斤	
			7	羊拐			一级	公斤	
			8	羊肚			一级	公斤	

说明:

★中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按照长沙市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完成猪肉产品在长沙市放心肉平台上的用户注册及信息录入，确保每批次鲜肉来源可追溯。如因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导致无法结算或配送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2. 鲜禽及水产清单及要求：

序号	品种/品目/标的名称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规格	单位
1	鸡鸭鹅等禽类	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要求	必须附有每批次检验合格证。皮肤有光泽（鸡：淡黄 / 灰白；鸭 / 鹅:乳白 / 淡红),肌肉切面有光泽，呈浅红至淡粉色；脂肪洁白 / 淡黄,无暗褐、青紫、霉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禽肉固有腥味，无腐臭、酸败、氨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1-3公斤左右/只	公斤
2	活草鱼	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眼球饱满，角膜光亮透明。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清晰，粘液润滑透明，无异味。指压被侧肌肉，肌肉紧实富有弹性，不留指痕。鳞片有光泽，纹理清晰，紧贴鱼体，不易剥落。	1-3公斤左右/条	公斤
3	活鳙鱼	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眼球饱满，角膜光亮透明。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清晰，粘液润滑透明，无异味。指压被侧肌肉，肌肉紧实富有弹性，不留指痕。鳞片有光泽，纹理清晰，紧贴鱼体，不易剥落。	1-3公斤左右/条	公斤
4	活鲫鱼	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眼球饱满，角膜光亮透明。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清晰，粘液润滑透明，无异味。指压被侧肌肉，肌肉紧实富有弹性，不留指痕。鳞片有光泽，纹理清晰，紧贴鱼体，不易剥落。	0.1-1公斤左右/条	

5	活基围虾及鲜活贝类	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活虾应活蹦乱跳、澄清而有光泽；鲜活贝类，颜色应鲜艳湿润，壳体完整无损，双壳紧闭，用手掰不开，或双壳自动裂开，稍有触及则立即闭合。	/	公斤

说明：（1）采购品种中产品均为宰杀后24小时内配送的冷鲜禽类产品，应为去毛、去内脏后的净禽类产品。

（2）产品应具有禽类产品正常色泽、气味及组织状态，无腐败变质、酸败、异味、异嗅、霉变等情况，不得有斑点、发暗、发黄等异常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无明显失水现象，不得注水。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采购包5：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包5：蔬菜、豆制品配送

1.配送食材清单

1.1. 蔬菜清单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青椒	19	胡萝卜	37	莲藕
2	大红椒	20	花菜	38	槟榔芋
3	尖红椒	21	西芹菜	39	去皮芋头
4	冬瓜	22	蒜苗	40	香菜
5	南瓜	23	带皮莴笋头	41	坛子酸菜
6	黄瓜	24	去皮莴笋头	42	酱辣椒
7	紫长茄	25	莴笋叶	43	酸豆角
8	黄芽白	26	山药	44	白卜辣椒
9	包菜	27	红菜苔	45	卜豆角
10	黄心土豆	28	木耳菜	46	腊八豆
11	白萝卜	29	青皮豆	47	菠菜
12	小白菜	30	老姜	48	红薯
13	上海青/白菜	31	西红柿	49	雪里红
14	丝瓜	32	香葱	50	西兰花
15	苦瓜	33	洋葱	51	金针菇
16	西葫芦	34	大葱	52	水果

17	豆角	35	去皮大蒜子		
18	四季豆	36	大蒜叶		

1.2. 豆制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白豆腐 (4斤左右)	板	14	柴火香干	公斤
2	老豆腐 （16斤左右）	板	15	豆皮 （豆腐皮、千张皮 ）	公斤
3	卤水大豆腐	板	16	三角干子	公斤
4	小油豆腐	公斤	17	兰花干子	公斤
5	大油豆腐	公斤	18	鸡蛋干	包
6	米豆腐	公斤	19	攸县香干	公斤
7	魔芋豆腐	公斤	20	武冈香干	公斤
8	千页豆腐	包	21	衡山香干	公斤
9	香干	公斤	22	白溪香干 （2.5斤左右）	包
10	德字香干	公斤	23	日本豆腐 （50支）	件
11	卤香干	公斤	24	豆腐脑	公斤
12	酱香干	公斤	25	素捆鸡	公斤
13	盒装猪血 （内脂猪血）	盒	26	花石香干	公斤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2.蔬菜、豆制品要求：

名 称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规格	计量单位
		1.食材（蔬菜）应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掺杂掺假等现象；预包装食材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晰、规范，供应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应附带产品合格文件（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2.产品质量：参照前述		

1			蔬菜	食材（蔬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供货绿叶类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须同时符合以下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重金属及污染物限量：2026年9月1日前执行GB 2762-2022，2026年9月2日起执行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无公害蔬菜安全基础要求：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种植基地产地环境满足NY/T 5010-2016《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生产全过程严格遵守《	食材（蔬菜）的标准及要求与附件《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自营（托管）食堂食材（蔬菜）验收标准》；**腌制及发酵制品类：**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有等级划分的产品为一级（合格上等、一等）及以上，色泽自然，无明显异常着色；包装完整，无胀袋、无渗漏；气味正常，无腐败或异常发酵气味；不得超标使用防腐剂、甜味剂等添加物；未列明具体指标的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3.新鲜蔬菜验收质量要求：所有产品要求为经过分拣的半净菜，外观鲜嫩光滑有弹性，无虫眼、腐烂、黄叶、烧心、泥土、肥料残留，无杂质、异味、异物等，符合采购人供餐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亮。 **②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③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④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⑤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⑥成熟度：**适中、无不成熟现象、无腐烂。 **⑦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各规格，详见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规范农药、肥料使用，落实进货查验、农残检测、产品溯源制度	（每次交货时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等切开菜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色泽正常。 **【食用菌】**大小适中，外观饱满、无损伤、无腐烂，无霜冻、无霉斑、无变色，色泽均匀，气味浓郁且清新。 **【花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腐烂。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4.腌制食品验收标准：应用国家标准：GB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酱腌菜：以新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腌渍或酱渍加工而成的各种蔬菜制品，如酱渍菜、腌渍菜、酱油腌渍、糖渍菜、糖醋渍菜、虾油渍菜、发酵酸菜和糟渍菜等。	清单。		

			豆制品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有等级划分的产品为一级（合格上等、一等）及以上。	厚薄基本均匀，轻微破碎率≤5.0%，色泽正常，无霉斑、无变质；无酸败、无异味；干湿程度符合产品特性；不得违规使用添加剂或漂白剂；未列明具体指标的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采购包6：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包6：冻品配送 **1冻品清单：** **1.1 冻品清单1**

序号 冻品	猪肉类	鸡肉类	鸭肉类	水产类	速冻类
1	带皮五花条	鸡边腿	半边鸭	鱿鱼翅	卤豆腐丝
2	筒子骨	毛毛肉	鸭碎肉	大田螺	黄金春卷
3	五花肉丁	鸡翅根	鸭锁骨	小田螺	地瓜丸
4	五花肉片	鸡大胸	鸭边腿	鱿鱼条	榴莲酥
5	连肝肉	鸡嗦皮	带皮鸭胸	海泥鳅	大麻球
6	喉头	鸡翅尖	鸭翅根	小黄鱼4-6	安心大油条
7	猪心	鸡架	鸭排腿	小飞燕	小油条
8	扣肉边	三角胸	鸭大胸	罗非鱼	毛豆仁
9	猪耳朵	8棒琵琶腿	鸭翅中	青虾仁	熏茶鹅
10	开边猪手	7棒琵琶腿	熟鸭肠	带鱼段3-5	江门香肠
11	多肉排骨粒	6棒琵琶腿	白条鸭10只	花甲	烟鸭胸
12	猪脚粒	上腿肉	鸭胗	澄鸿前腿	甜脆青豆
13	多肉扇骨边	西装鸡20支	鸭血	整只牛蛙	甜青豆
14	寸骨	三黄鸡6只	白条鸭	基围虾13-15	甜玉米粒
15	去耳头皮	三黄鸡8只	鸭边腿	鱼块	四季配菜
16	四号肉	三红鸡肉丁	红茶鸭腿	小基围虾	千叶豆腐块
17	二号肉	三红鸡肉丝	酱鸭	基围虾4-6	热狗烤肠
18	排骨边	鸡肠	鸭小肚	皮巴沙鱼	鸡蛋干

19	冻猪脊皮	鸡心	烤鸭	黑鱼片	千叶豆腐片
20	冻猪肋排	鸡胗	精切鸭块	免浆巴沙鱼片	
21	前腿五花	鸡背	鸭心		
22	后腿五花	鸡胗	鸭翅中		
23	猪碎骨肉	油黄鸡	鸭脖		
24		虎皮凤爪	鸭头		
25		鸡小肉			

1.1 冻品清单2

序号 冻品	**牛肉类**	**火锅丸子类**	**调理类**	**包点类**
1	牛霖	狮子头	麻辣肉片	豆沙包
2	牛腩	亲亲肠	奥尔良鸡肉片	千奶香馒头
3	牛胸肉	猪肉丸	锅包肉	葱油花卷
4	牛后驱	鱼肉卷	雪花培根	盐菜包
5	牛肉块	黄金蛋饺	奥尔良腿排	糖桂花糕
6	牛前腱	撒尿牛丸	糖醋里脊	红糖切糕
7	肥牛卷	燕饺	萝卜丝肉丸	窝窝头
8	雪花风味肉卷	龙虾球	膳黑椒肉粒	香芋包
9	肥牛转	鱼豆腐	滑油鸡丁	南瓜切糕
10	牛小肠	鲜肉卷	小酥肉	紫薯包
11	牛杂	紫薯糯米球	炸肉丸	酱肉包
12	牛肚	龙虾排	蚝油肉片	鸡肉包
13	羊杂	包心鱼丸	黑椒肉柳	花生糖包
14		虾米饺	黑椒肉柳	香菇烧麦
15		虾丸	四喜丸子	奶黄包
16		鱼丸	牙签肉	水饺
17		火锅油条	油黄鸡	猪肉蒸煎饺
18		葱花蛋卷	脆骨鸡	猪肉玉米蒸煎饺
19		连心脆	雪花鸡柳	牛肉粉条包
20		彩虹卷	无骨鸡柳	黑芝麻汤圆
21		黑鸭煲	鸡米花	流沙包
22		豆腐果赛肉	星星鸡排	猪肉香菇水饺
23		虾饼	奥尔良鸡排	麦香油条胚
24		香鸡柳	蒜香鸡	菠菜水饺
25		珍珠肉丸	盐酥鸡	紫薯水饺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2.冻货类要求：

名　称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规格	计量单位
冷冻畜禽肉	符合《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GB 3164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封口严密、无漏气，有生产日期。 2.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3.资质：SC证、检验报告、进货单、溯源。 4.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标签齐全。 5.温度：中心≤-18℃，无反复解冻、无大量冰霜。 6.感官：无异味、无霉变、无酸败、无哈喇味、无外来杂质。	箱、件	公斤
冷冻水产			箱、件	公斤
冷冻调理半成品			箱、件	公斤
冷冻米面点心类			箱、件	公斤
冷冻果蔬			箱、件	公斤
说明	采购预算（数量）仅为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食材的采购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的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采购包7：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包7：米粉（含干粉）配送** **1.米粉（含干粉）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规格</th><th>基准价（元）</th></tr><tr><td>1</td><td>湿米粉</td><td>斤</td><td>1.68</td></tr><tr><td>2</td><td>银州湿米粉</td><td>斤</td><td>2.02</td></tr><tr><td>3</td><td>银州手工粉</td><td>斤</td><td>2.13</td></tr><tr><td>4</td><td>圆粉</td><td>斤</td><td>1.8</td></tr><tr><td>5</td><td>碱面</td><td>斤</td><td>2.6</td></tr><tr><td>6</td><td>鸡蛋面</td><td>斤</td><td>2.86</td></tr><tr><td>7</td><td>手工面</td><td>斤</td><td>2.73</td></tr><tr><td>8</td><td>刀削面</td><td>斤</td><td>2.73</td></tr><tr><td>9</td><td>馄饨皮</td><td>斤</td><td>2.86</td></tr><tr><td>10</td><td>饺子皮</td><td>斤</td><td>2.86</td></tr><tr><td>11</td><td>烧麦皮</td><td>斤</td><td>2.86</td></tr></table>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2.米粉（含干粉）要求：** <table><tr><th>名 称</th><th>质量标准</th><th>基本要求</th><th>规格</th><th>计量单位</th></tr><tr><td>**米粉（含干粉）**</td><td>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有等级划分的产品为一级（合格上等、一等）及以上</td><td>粗细基本均匀，少量碎条≤3.0%，外观完整，无碎裂、无霉变；色泽正常，无明显发灰、发暗或异常增白；无异味、无酸败现象；口感应符合产品特性（不断条、不粘连、不浑汤）；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列明具体指标的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td><td>各规格，详见清单</td><td>斤</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4">采购预算（数量）仅为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食材的采购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的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td></tr></table>

采购包8：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包8：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

1.干调、一次性用品清单

1.1.（干货和调味品类）清单

序号	干货类	调味品类
1	金色卡通 龙口粉丝(切丝) 500g*24/件	红烧酱油 1.9L*6桶/件
2	散称 木耳丝(精品) 斤	老酱油 1.6L*6瓶/件
3	干鹿茸菇 180g/包	金标生抽 1.8L*6瓶/件
4	干木耳 250g/包	金标生抽 1.9L/瓶
5	干香菇 250g/包	金标生抽4.9L*2/件
6	辣椒面(特辣) 1kg/包	薄盐生抽1.9L*6/件
7	辣椒面(中辣) 1kg/包	草菇老抽 1.8L*6/件
8	辣椒面(微辣) 1kg/包	草菇老抽 4.9L*2桶/件
9	辣椒粉(特辣) 1kg/包	老抽王1.9L/瓶
11	辣椒粉(中辣) 1kg/包	老抽王（玻璃瓶）500ml*12瓶/件
12	辣椒粉(微辣) 1kg/包	精选生抽1.75L*6/件
13	辣椒节(特辣) 1kg/包	味极鲜 4.9L*2/件
14	辣椒节(中辣) 1kg/包	味极鲜 1.9L*6/件
15	辣椒节(微辣) 1kg/包	大桥鲜味王 225g*40包/件
16	青花椒粒 250g/包	一品鲜 5L*2桶/件
17	红花椒粒 250g/包	鲜味小炒汁2.5kg*4件
19	孜然粉 250g/包	加碘盐 1kg*20包/件
20	孜然粒 500g/包	绿色加碘盐 400g*40包/件
21	黑胡椒粉 250g/包	谷物味精 1kg*10包/件
22	黑胡椒粒 250g/包	谷物味精 2kg/包
24	白胡椒粒 250g/包	鸡精900g*10/件
25	白胡椒粉 250g/包	陈醋500ml*12/件
26	桂皮 500g/包	山西陈醋 2.2L*6/件
27	八角 500g/包	白醋12*500ml/件
28	南北散称墨鱼（10个头）250g/包	山西老陈醋 420ml*12瓶/件
29		金标蚝油11kg/桶
30		金标蚝油6kg*2/件
31		红花椒油265*12ml/件
32		胡椒油65ML*20/件
33		花椒油 5L/桶
34		红花椒油 1.8L*6/件

1		35		三湘调和芝麻油 350ml*20瓶/件	
		36		花椒油 255ml*12瓶/件	
		37		蒸鱼豉油 1.75L*6瓶/件	
		38		三年花雕酒600ml*12	
		39		黄酒 500ml*12/件	
		40		精致料酒 10.5L*2瓶 /件	
		41		精制料酒 1.9L*6瓶/件	
		42		二锅头56°12瓶*500ml/件	
		43		北京二锅头4.5L/桶	
		44		花雕酒12*500ml/件	
		45		排骨酱7kg*2/件	
		46		辣椒酱920g*12/件	
		47		红油豆瓣酱 6kg/桶	
		48		黄豆酱（玻璃瓶） 800g*6瓶/件	
		49		火鸡拌面酱10*1KG/件	
		50		沙拉酱 1kg*10袋/件	
		51		排骨酱15*260g/件	
		52		甜面酱6kg/桶	
		53		香辣牛肉酱 200g*24/件	
		54		黄豆酱 10kg/桶	
		55		花生酱5kg/桶	
		56		柱候酱 6.5kg*2桶/件	
		57		海鲜酱 7KG*2桶/件	
		58		黄豆酱 6kg*2桶/件	
		59		剁椒8kg/桶	
		60		黑胡椒汁 2.3kg/桶	
		61		醇香豆浆粉 1kg*16/件	
		62		鱼酸菜400g*30/件	
		63		麻辣鱼作料/件	
		65		荞麦面4.5kg/件	
		66		玉桂粉400g/盒	
		67		腐乳块320g*12瓶/件	
		68		烹饪番茄沙司 3kg*6/件	
		69		原味小炒剁椒 10kg/桶	
		70		手工朝天椒8kg/桶	
		71		番茄沙司 3kg*6/件	
		72		油火锅底料 500g*16/件	

73		王中王火腿肠60g*60支/件
74		糖纳豆2.5kg/包
75		家乐鸡味调味料 20kg/件
76		三五火锅底料 150g/包
77		豆豉5kg/袋
78		豆豉180g*40包/件
79		辣鲜露448g*6/件
80		一品江南 蒸肉粉 200g*40包/件
81		火锅川粉240g*50袋 /件
82		卤水汁500ml*12瓶 /件
83		猪血丸子 300g*30包/件
84		好口福火腿肠 45g*50支/件
85		鸡蛋面条 1kg*15包/件
87		番茄沙司 3.25kg*6桶/件
89		十三香 45g*10盒/条
90		风味豆豉油制辣椒 280g*24瓶/件

1.2（一次性用品）清单

筷子、勺子、各型号餐盒等

注：以上清单列明食材品类为日常主要供货范围，采购人可结合季节、食谱、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在同大类农畜/食用农产品范围内调整具体品种，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有效订单为准。

2.干货和调味品类要求：

名 称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规格	计量单位
干货类（香菇、茶树菇、木耳、海带干、腐竹、黄豆、梅干菜、萝卜干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具有完整外观，无变形、破损、变色、霉变等现象。2.具有正常的气味，无任何异常霉味、异味。3.颜色正常，无明显偏色。	箱、件	公斤

		调味品类(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料酒、淀粉、酵母、糖等)	符合《 调味品分类 》（GB/T 20903-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	标识清晰、规范，密封良好，无异物，产品标识规范。	瓶、袋、件	瓶、袋、件、公斤	
2	★	**★3.投标人应承诺：交付一次性食品接触餐饮用品（餐盒、纸杯、塑料包装、竹木筷、保鲜膜等）时，随货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相关产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许可范围匹配供货品类；未随车提供资质材料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

2		其他	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2		其他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

			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2		其他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

			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2		其他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

			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采购包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2		其他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

			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采购包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2		其他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

			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采购包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2		其他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

			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采购包8：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包分别进行评审，以包为单位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投标，投标人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按包1、包2……依次评审。
2		其他	1.配送服务通用要求： （1）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卫生、安全、可靠。 （3）产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确保食材的数量(重量)、新鲜、质量、卫生、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 （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包装材料盛装及运输，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符合食品安全及冷链运输要求。 （5）贮存运输要求：运输配送容器和车辆需安全、无害、清洁卫生，车厢卫生条件能满足承运食品要求，包4：鲜肉、鲜禽、水产配送及包6：冻品配送应采用冷链运输。 （6）配送人员要求：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8）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人应及时负责更换、补齐；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投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中标人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 （9）中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货期限 壹年，自2026年9月（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7年8月（2027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3.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 1.包7米粉品类：按招标文件包7食材清单载明的基准价。 2.其余所有食材：统一采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每月首期公示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海吉星公示价格内未包含本次供货清单所列食材，该类食材基准价取用长沙红星农副产

			品大市场同期综合批发价格。 （2）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仅填报统一折扣率即可。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按照基准价九折进行报价，填报折扣率为 90%。 4.结算方式 （1）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采购总价=采购单价×采购量 （3）付款方式：月结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期发布价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期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5.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方式（如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2）服务质量： ①售后服务到位：有召回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 ②配合抽样检测：需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③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3）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	8.考核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处罚并要求整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考核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扣款1000元/次。 ②配送的食材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扣款1000元/次。 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的，扣款500元/次。 （2）考核办法 （详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100%；85 分（含 85 分）-9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5%；80 分（含 80 分）-8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90%；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审定结算金额 8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所有货款。连续两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擅自转包、分包的。 ②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投标人出售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9.该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品牌供货（食品品牌须达到市场中档及以上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良好信誉度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品牌产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拟供货品牌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纳入供货范围。合同履行中如需更换品牌，须重新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	★	其他	★11.配送时效：生鲜类每日早间固定时段送达；粮油、干调按需定时配送；校方临时应急加单，应及时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其他	12.冷链管控： ①鲜肉、鲜禽冷藏到货温度≤3℃； ②冻品到货中心温度≤-9℃，无反复解冻、大量冰霜； ③配送车厢每日消杀，密闭分隔，生熟、荤素分区，杜绝交叉污染。 13.送货单据及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3.1通用管理规则： ①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须随车提交加盖单位鲜章的正式送货单，清晰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数量、配送日期。 ②各类产品对应票证所载批次、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必须与实物完全匹配；资料缺失、票货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无效的，采购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本批次全部货品，由此产生的损耗、补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所有票证资料采购人统一归档留存，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保管时限。 13.2 各分包对应随车证件要求： 1. 包 1 大米、面粉、包 2 食用油、包 7 米粉（干粉）、包 8 干调：随车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提交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2. 包 3 蛋类、包 5 蔬菜及豆制品：随车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批次质量自检凭证。 3. 包 4 鲜肉、鲜禽、水产、包 6 冻品： ① 猪肉产品须随车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实时完成长沙市放心肉溯源平台信息录入上传；禽肉、水产品提供对应法定检疫合格文件； ② 生鲜冻品同步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冷链储运合格资料。 4. 包 8 一次性用品：食品接触类一次性用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资质证书及产品合格资料。 14.消费帮扶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6		其他	15.到货验收管理（完全遵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5.1双人联检制度：食堂管理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共同验收，膳食委员会，验收拍照录像存档。 15.2五步现场查验 ①票证核验；②外包装、标签查验（执行 GB7718-2025）；③感官色泽、气味、形态检查；④冷链温度实测；⑤称重复核重量。 15.3不合格处置：变质、温控超标、缺证、缺斤少两食材当场拒收，中标人即时清运，校方登记不合格台账；多次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供货直至解约。 15.4档案留存：所有送货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校方归档，供应商配合电子化溯源台账建立。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大米、面粉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大米、面粉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食用油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食用油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蛋类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蛋类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鲜肉、鲜禽、水产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鲜肉、鲜禽、水产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蔬菜、豆制品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蔬菜、豆制品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冻品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冻品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米粉（含干粉）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米粉（含干粉）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9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自营（托管）食堂食材（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 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干调、一次性用品配送	批	100 %	{供应商响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